

M&G ESG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年4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三) 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主題基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於投資人須知載明相關資訊，重要 ESG 發行資訊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4至39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https://www.cgsice.com>)公告。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M&G ESG巴黎協議泛歐永續股票基金 M&G (Lux) Pan European Sustain Paris Aligned Fund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9日（原成立於1989年9月29日，2018年由英國移轉註冊地至盧森堡，併入本基金）
基金發行機構	M&G (Lux)投資基金(1)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基金管理機構	M&G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歐元）、A（美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341.43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7%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M&G Luxembourg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詳細內容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155至157頁）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本基金通常投資於少於35家公司。本基金投資符合ESG與永續經營標準之有價證券。

以下為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資之種類：

- 因規範被排除之樣態：被評估有違反有關人權、勞工權益、環境、反貪污的普遍接受標準之投資
- 因產業類別或價值排除之樣態：與破壞人類健康、社會福祉、環境之企業活動有關或不符合產業或價值標準之投資。
- 其他被排除之樣態：其他被評估為違反ESG及永續經營標準之投資。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的目標係提供於任五年期間較歐洲股票市場為高之總報酬（結合資本增長及收益），同時投資於對巴黎氣候協定改變目標有貢獻之公司。

本基金係以歐洲股票為核心之基金，對於透過低碳濃度或減少碳濃度，對巴黎協定長期全球暖化目標有貢獻的具有續性公司，進行長期投資。低碳濃度是指碳濃度低於本基金指標：加權碳濃度指標「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的50%。

三、投資比例配置：

本基金投資設立於歐洲或於歐洲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之各產業及各市值規模具永續發展性的公司之股權證券和股權相關工具，至少達其資產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四、排除政策：

本子基金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燃煤），相關規定請參閱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第36至37頁。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76至103頁及第156至157頁）

-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歐洲股票，且公司屬於對巴黎氣候協定改變目標有貢獻者，因此可能受到投資組合集中風險之影響，以及投資於特定資產類別、地區或產業風險之影響（亦即，相較於廣泛投資之基金，較易受到特定的市場情緒影響）。除特定風險外，本基金另受有交易對手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等一般性風險。
- 二、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三、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四、本基金另涉及 ESG 投資相關風險，包含(1)永續性風險、(2) ESG 數據風險。ESG 相關主題基金之風險描述，請詳閱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34至39頁。
- 五、風險程度：本子基金為股票型基金，經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標的、投資策略、上列一般風險、特定風險及ESG風險，並考量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等多項因素後，標示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
- 六、上述風險報酬等級僅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考量不同銷售機構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之評估要素或準則不同，因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之股票型基金，係屬「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類型。
- 二、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KYP風險綜合評估結果，判定本子基金適合為可承擔全球成熟國家股市波動的穩健型投資人，其希望投資於股票投資組合，並於認知到伴隨而來之價格波動的同時，達成合理的投資收益與高資本利得。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

投資產業	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工業	26.4%
金融	16.4%
醫療保健	11.9%
民生必需消費品	11.0%
通訊傳播	10.4%
景氣循環消費品	10.1%
資訊科技	5.0%
原物料	4.4%
公用事業	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資料來源：M&G，截至2025年3月31日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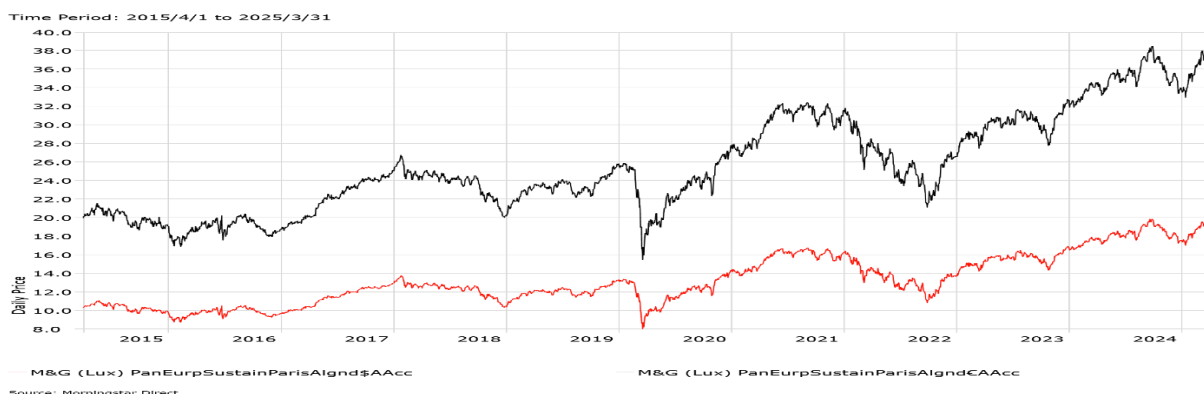
國家/區域	比重
英國	25.1%
德國	21.5%
丹麥	16.0%
法國	9.4%
荷蘭	8.6%
愛爾蘭	4.6%
瑞士	4.5%
西班牙	3.3%
其他	4.5%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

資料來源：M&G，截至2025年3月31日

3.依投資標的信評：N/A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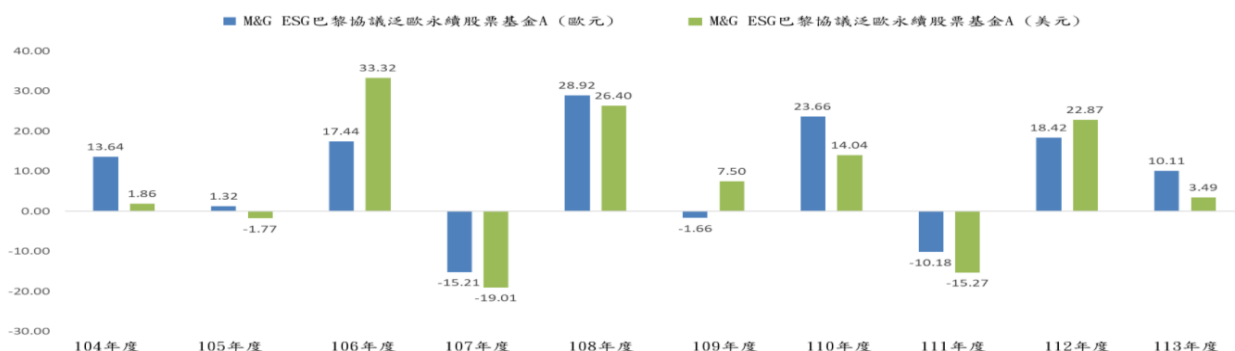
A(歐元)/A(美元)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截至2025年3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歐元)/A(美元)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5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歐元)	1.64%	-3.07%	3.40%	29.59%	93.04%	79.10%	230.83%
A(美元)	5.65%	-6.27%	3.75%	26.39%	90.80%	80.46%	84.82%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本基金A(歐元)成立日期為1989/9/29；本基金A(美元)成立日期為2014/8/8。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A(歐元)	1.71%	1.70%	1.71%	1.70%	1.72%
A(美元)	1.71%	1.70%	1.70%	1.70%	1.72%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經理費、保管費）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SAP	5.0%
2	AIB Group	4.6%
3	Schneider Electric	4.4%
4	Scout24	4.2%
5	ING Group	4.1%
6	RELX	4.1%
7	CTS Eventim	4.0%

8	Unilever	3.8%
9	Novo Nordisk	3.7%
10	Amadeus IT Group	3.3%

資料來源：M&G，截至2025年3月31日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5%。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005%至0.40%，另有保管交易費每筆5歐元至100歐元不等，依交易種類與涉及國家而定。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5.00%，實際費率由總代理人在該適用範圍內決定。
買回費	無買回費用。
轉換費	不得超過原始級別的當時贖回費用(若有)以及新級別的申購費用(若有)的總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預防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乙節。
反稀釋費用	詳細規範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評價」乙節。
存託機構費用	最高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1%。
行政費用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請參考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及支出」乙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65至68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gsice.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7至29頁。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 三、總代理人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2728-3222。
-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或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cgsice.com/>）查詢。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